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四次会议)

第13号

关于允许成立民间小额贷款公司的建议

案题：

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八日

内 容:

当前,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,特别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,大部分地区和行业的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,中小企业融资难更为突出,资金供应矛盾加剧,一些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停产倒闭,已影响到企业生产的基本稳定。

而各大银行长期实行“抓大放小”及受银行本身体制问题的制约和贷款成本的问题,柳州各大银行给中小企业贷款的份额仅占5%。另一方面,大量的民间资金在市场上暗中流动,各种名目的信息公司均在利用这些资金进行非法借贷操作,从而引发的纠纷、诉讼逐年增加,引发的社会不安定因素也在不断递增。一边是资金紧张嗷嗷待救的中小企业,一边是暗流涌动的庞大民间资金,与其让这些流动资金在所谓的信息公司手中不规则地运作,不如让他们在政府的指导下,发放营业执照、按章纳税、规范管理,让这些资金的运作规范化,切实采取有效措施,帮助中小企业尽快走出困境。

自2008年5月人民银行、银监会联合发布《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来,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在各地迅速展开并引起高度关注。小额贷款公司的成立,确实拓宽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,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中小企业融资瓶颈问题。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决策部署,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问题,

办 法:

允许成立民间小额贷款公司并争取在柳州首先成立。让民间资金规范地进入市场，确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，为中小企业开辟一条出路。

审查意见:

同意 2009.2.26

